附件2

关于优化完善来（返）川人员排查

管理政策的通知

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最新要求，为进一步统筹做好春运期间疫情防控和科学指导群众返乡工作，确保广大群众有一个祥和的春节，结合当前疫情形势，对《四川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（第五版）》来（返）川人员排查管理政策进行了优化完善，经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同意，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对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来（返）川人员，实施集中隔离，期间每3天进行1次核酸检测，直至离开风险地区满14天为止，解除隔离时双采双检。

二、对有中高风险地区所在乡镇（街道）旅居史的来（返）川人员，实施居家隔离（不满足居家隔离条件的，实施集中隔离），第1、3、7天进行核酸检测，直至离开风险地区所在乡镇（街道）满7天为止，解除隔离时双采双检。

三、对有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（市、区、旗）其他乡镇（街道）旅居史的来（返）川人员（不含直辖市），实施居家健康监测，第1、3、7天进行核酸检测，直至离开风险地区所在县（市、区、旗）满7天为止。

四、对有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其他县（市、区、旗）和有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直辖市的县（区）其他乡镇（街道）旅居史的来（返）川人员，需提供48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，入川后24小时内再进行1次核酸检测。如不能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，需在入川后进行3天2次（问隔24小时）核酸检测，核酸检测结果未出之前，不外出，不聚集。

五、对有本土感染者但未划定中高风险地区的县（市、区、旗）旅居史的来（返）川人员，需提供48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，入川后24小时内再进行1次核酸检测。如不能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，需在入川后进行3天2次（问隔24小时）核酸检测。当地划定中高风险地区后，则纳入相应规范管理。

六、上述来（返）川人员管理措施自即日起施行。各地要对正在执行居家或集中隔离措施的人员进行梳理。按照上述要求不需继续执行居家或集中隔离措施的人员，如已在隔离期间完成3次核酸检测且有24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，立即解除隔离；如已在隔离期间完成3次核酸检测但无24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，以及在隔离期间未完成3次核酸检测的，立即进行一次核酸检测，结果为阴性的，立即解除隔离。

来（返）川人员要主动参与疫情防控工作，积极履行防控义务，做好个人防护，配合落实疫情防控措施。在居家隔离期间，应单独居住或单间居住，使用单独卫生间，足不出户，拒绝一切探访，由所在村（社区）安排专人督促其每日自行测量2次体温，如果出现发热、干咳、乏力、嗅（味）觉减退、鼻塞、流涕、咽痛、结膜炎、肌痛和腹泻等症状，第一时间主动向村（社区）报告，及时闭环转运到医院就诊。在居家健康监测期间，非必要不外出，外出时做好个人防护，不上班，不进入宗教场所、宾馆酒店、博物馆、歌舞游艺休闲娱乐场所、棋牌室（麻将馆）、旅游景区景点、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、交通场站、商超、农贸市场、村委会（社区居委会）、村活动室（社区活动室）、党群服务中心、药店、企事业单位等公共场所，不得乘坐飞机、火车、客运班车、地铁等公共交通工具，避免参加聚集性活动，由所在村（社区）安排专人督促其每日自行测量2次体温，如果出现发热、干咳、乏力、嗅（味）觉减退、鼻塞、流涕、咽痛、结膜炎、肌痛和腹泻等症状，第一时间主动向村（社区）报告，做好个人防护，及时到医院就诊。

此前发布的来（返）川人员管理措施与本文件冲突的，以本文件为准。